

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7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2
第三卷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0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发改函[2025]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新村渡头岭。

2.3 建设规模：新增常规处理规模6万立方米/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与改造两部分，改造单体包括：NaClO+NaOH综合投加间、投矾间；新建单体包括：进水计量井、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V型滤池(与反冲洗泵房合建)、变配电间、排泥池、污泥浓缩+排水叠合池、储泥池，以及确立建筑立面风格，使厂区建筑风格协调一致。

2.4 勘察设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75天。

具体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物探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测量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含实验数据），完成报批工作；30日历天内完成报建图、方案设计，同步征询园林、水务、规划等相关单位意见；方案确定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规划报建获取建设规划许可证。

2.5 招标范围：

（1）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勘察，包含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分别与规划测绘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桩等工作。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2）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方案及比选，报建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初步设计阶段的海绵城市专篇编制，第三方检测监测要求、方案及预算编制，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并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文物等报批手续，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初步设计阶

段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工作，组织初设阶段及规划部门要求的各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及规划报建，根据工程需要配合购买地形图。

（3）本项目包含的工程的建设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如发生变化，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调整初步设计工作。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2种资质。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勘察具有以下其中一种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测绘资质（含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1.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勘察、设计资质相应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和（2）资质：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勘察具有以下其中一种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测绘资质（含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需提供由投标人（主办方）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有关投标人（主办方）为其缴纳2025年6月（最近1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主要设计工作的单位为主办方，且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小姐

联系电话：020-8741186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384235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36502593

2025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新村云水路266号 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020-874118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太平洋保险大厦28楼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384235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2600.58万元，建安费5888.5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16)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_15_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928250.66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67750.66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3605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项目的勘察费、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勘察费、设计费的中标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含实物工作费、试验费、探测费、测量费、技术工作费、进退场费、检测费等）的全部费用。具体按以下方式结算： ①岩土工程勘察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钻孔工作量（米）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②工程测量费分地形图测量与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地形图测量面积（平方千米）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控制测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GPS测量控制点数（点）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 ③工程物探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物探面积（平方米）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2）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以经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按以下原则核算：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耗水费不纳入计费基数。 ②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涉及核心的、特殊的大型专业设备，勘察设计人应提供当期三家询价作为结算资料。缺少该部分资料的，计费基数应作相应扣除处理。 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并乘以（1-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25，设计工作量50%（III级，市政公用工程，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结算时，设计费调整系数、设计工作量比例不作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勘察费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经业主审定的项目概算价中对应的勘察费。具体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最终审定为准。 若本项目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发生规划调整、政策性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建设方案发生变化，中标人需接受无条件调整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不再另行增加。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3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方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如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的方式，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信息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内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代收或办理电子保函的，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5、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 注：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现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条款号：1.4.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现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 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 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黑名单);
- (16)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 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1.10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现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若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注：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近的1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7.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

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现文：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16) 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若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注：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近的1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

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4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5</u> 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PC)。若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少于5个, 直接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1.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主办方)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处理规模6万立方米/天或以上的市政给水厂工程设计业绩 (含EPC总承包等发包方式), 每项得2分, 本小项最多得4分; 2.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勘察方)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处理规模6万立方米/天或以上的市政给水厂工程勘察业绩 (含EPC总承包等发包方式), 每项得2分; 本小项最多得4分。 以上合计最多得8分。 注: 本项目的业绩认定必须为整体自来水厂的全流程建设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厂水源厂+水厂常规工艺, 不包含单独的提标工程、改造工程; 自来水厂仅指自来水处理厂或自来水净水厂, 不包含污水厂、污水水质净化厂、污水净水厂; 仅承担自来水厂机电设备采购安装的或配套管网的业绩不予认可。设计或勘察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 缺一不可)。合同中无法确认业绩类型或规模的需提供初设批复或施工图审图合格证。业绩确认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市政给水厂包括: 市政给水厂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
		企业业绩获奖 (6分)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主办方)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 (含EPC总承包等发包方式)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每项得0.25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 每项得0.1分; 获得市

			级奖项的，每项得0.05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须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公示的文件为准。（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学会），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4分）	1.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含EPC总承包等发包方式）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0.25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处理规模6万立方米/天或以上的市政给水厂工程设计业绩（含EPC总承包等发包方式），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以上合计最多4分。 注：①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6月）的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缴纳，否则不予计算得分。②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网站公布时间为准，获奖证明材料须体现参与设计人员姓名，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按人员获得奖项计分。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学会），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5分）	投入专业负责人专业齐全，含给水排水、建筑、结构、电气、造价、岩土勘察共6个专业。 1. 具备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对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个专业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2. 各专业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设计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含EPC总承包等发包方式）获奖情况：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0.25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1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0.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以上合计最多得5分。 注：①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须提供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并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6月）的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

			（或其分支机构）（若为联合体，给水排水、建筑、结构、电气、造价专业负责人所在投标单位指主办方，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所在投标单位指勘察方）缴纳，否则不予计算得分。②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路径）。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网站公布时间为准，获奖证明材料须体现参与设计人员姓名，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按人员获得奖项计分。人员可重复计分。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学会），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企业技术实力（5分）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市政给水工程技术成果获得过专利证书，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5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主编或参编过现行市政给排水类规范、标准或技术规程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5分。 以上合计最多得5分。 注：①技术成果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时间以专利证书发证时间为准。②提供主编或参编过现行市政给排水类规范、标准或技术规程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信誉（5分）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指主办方）获得过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颁发机构属于国家级的，得3分；颁发机构属于省级的，得2分；颁发机构属于市（副省级）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①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②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学会），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投标人（若联合体，指主办方）具有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资格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批准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等社会组织无效。 以上合计最多得5分。
		管理体系（2分）	投标人（若联合体，指主办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及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网页截图, 否则不得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36分)	设计方案合理性 (12分)	1、设计思路明确, 对水厂设计有清晰的认识, 水力计算、设计方法正确, 总体设计方案全面完整, 总体布局合理; 结合项目现状, 对水厂平面布置、构筑物工艺比选进行方案比选, 水厂工艺设计方案合理全面, 结合现场条件提出合理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的, 充分考虑投资的合理控制和施工的可能性的。【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对项目理解深刻, 对水厂定位分析准确, 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全面, 熟悉水厂现状运行情况, 对水厂供水调度系统分析清晰。【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技术方案节能低碳措施合理、可行, 满足水厂节能低碳的营运管理要求。【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对工程的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 采取的措施合理可行的。【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结合本项目的的设计, 采用经济合理的工艺技术方案, 对工艺系统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得5分, 【良】得4分, 【一般】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绿色节能 (5分)	设计方案根据工程特点以及树木的分析, 制定专项绿色环保方案以及树木保护方案, 制定对绿色环保相应对策, 对策的针对性强、可行性好。【优】得5分, 【良】得4分, 【一般】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 (3分)	设计进度、交图计划、人员安排具体, 且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 施工期间驻现场勘察代表有承诺, 得3分; 不满足得0分。
			设计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 (3分)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目标及承诺的, 得3分; 无得0分。
			设计图纸 (8分)	设计方案详细, 设计图纸丰富详尽。【优】得8分, 【良】得6分, 【一般】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勘察方案 (5分)	勘察方案合理性 (3分)	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 并能结合区域内的地质条件, 提出合理可行的勘察方案。【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勘察进度计划 (1分)	勘察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 得1分; 不满足得0分。
			勘察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 (1分)	有制定勘察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目标及承诺的, 得1分; 无得0分。

		投资控制（4分）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的。【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20分)	投标报价评审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2分，扣至0分为止。本项目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分×20%。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奖项、管理体系均由联合体主办方的资料为准。勘察业绩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资料为准。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条款号：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现文：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3.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标准文本】合同-YZ-SJ01-20190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设计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符合发包人相关的企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选择此项）：

- 3.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2 本合同
- 3.3 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
- 3.4 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7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 3.8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建设规模：新增常规处理规模6万立方米/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与改造两部分，改造单体包括：**NaClO+NaOH**综合投加间、投矾间；新建单体包括：进水计量井、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V型滤池**(与反冲洗泵房合建)、变配电间、排泥池、污泥浓缩+排水叠合池、储泥池，以及确立建筑立面风格，使厂区建筑风格协调一致。

勘察设计内容：

1、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测量）、岩土勘察，包含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分别与规划测绘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桩等工作。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2、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及比选，报建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初步设计阶段的海绵城市专篇编制，第三方检测监测要求、方案及预算编制，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并配

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文物等报批手续，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工作，组织初设阶段及规划部门要求的各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及规划报建，根据工程需要配合购买地形图。

3、本项目包含的工程的建设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如发生变化，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调整初步设计工作。

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

序号	各子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各子项估算投资金额（万元）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物探	工程测量	方案设计 及比选	配合 发包人办 理规划、 文物等报 批手续	初步设计 （含概算）	编制工程 量清单	编制施工 招标技术 要求	绿化迁移 及再利用 设计	配合发 包人开 展工程 初步设 计阶段 涉及设 施各产 权单位 要求的 专项报 告编制 及评审 、报批 工作	编制工 程质量 检测、 监测技 术要求 及预算		编制管 材、设 备招标 技术要 求及预 算
1	穗云水厂 常规工艺 增容工程	√	√	√	√	√	√	√	√	√	√	√	√	

注：各子项的划分是根据该项目的专业划分或标段而定。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注：根据项目前期所具备的资料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第六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物探、工程测量报告	15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2	方案设计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CAD及PDF文档）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3	初步设计图及说明书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CAD及PDF文档）	方案确定后30日内
4	概算（含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定价依据文件）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必须按2013年国标清单进行编制，PDF、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EXCEL、广联达文件)	
5	施工招标技术要求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6	管材、设备招标技术要求及预算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7	工程质量监督招标技术要求及预算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8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相关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注:

1. 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 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周期相对延长。
2. 若涉及子项划分的, 则需按子项分别编制及装订各阶段的成果资料。
3. 除上表规定设计文件份数, 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收取晒印工本费: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 (元/张)	10	5	2.5	1.3	0.8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 (以下简称“合同价”) 暂定为¥_____元 (大写: _____), 其中:

勘察费暂定为¥_____ (大写: _____), 其中暂列金为¥_____ (大写: _____);
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 (大写: _____); 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_。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以银行履约保函 (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或支票、汇票等形式递交至甲方, 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为银行履约保函方式,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办理解除手续。如为支票、汇票方式,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28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若因政策要求、甲方意愿等相关原因, 项目难以推进, 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可申请结题, 凭结题函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28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成交人账户。

7.2 结算方式:

7.2.1 勘察费: 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含实物工作费、试验费、探测费、测量费、技术工作费、进退场费、检测费等) 的全部费用。具体按以下方式结算:

① 岩土工程勘察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钻孔工作量 (米) 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②工程测量费分地形图测量与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地形图测量面积（平方千米）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控制测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GPS测量控制点数（点）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

③工程物探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物探面积（平方米）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勘察费中标综合单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中标综合单价（元）
1	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	岩土工程 勘察	陆上钻探	米	
2			水上钻探	米	
3		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	点	
4			地形测量	平方千米	
		工程物探		平方米	

7.2.2 设计费：以下表计算设计费结算价：

设计费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基准价（元）	总价（元）
1	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	设计费		

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设计费结算计算表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以经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按以下原则核算：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耗水费不纳入计费基数。 ②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涉及核心的、特殊的大型专业设备，勘察设计人应提供当期三家询价作为结算资料。缺少该部分资料的，计费基数应作相应扣除处理。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3	专业调整系数	1.0	市政工程

4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III级，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市政管网，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5	附加调整系数	1.25	/
6	基本设计收费（万元）		$6=2 \times 3 \times 4$
7	工作量比例	50%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为50%
8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万元）		$8=6 \times 7$
9	浮动幅度值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10	工程设计费（万元）		$10=8 \times (1-9)$

注：

1. 竣工图若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则计取竣工图编制费用；若由施工单位编制，则不计取相关费用；

2. 本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协助办理本项目引起的工程设计相关征询、报建工作（包括规划报建、建设单体报建、建筑消防报建、办理城市排水设施许可审批、与规划与自然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协调）及现场技术服务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结算时需提交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或大师把控建筑方案质量等成果证明，否则，发包人将在结算价款中按合同价设计费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7.2.3 勘察费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经业主审定的项目概算价中对应的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最终审定为准。

7.3 上述勘察设计费用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各类报建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邀请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或大师把控建筑方案质量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的费用、初步设计外部专家评审费、初设阶段及规划部门要求的各专项评审会议的专家评审费、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设计变更的设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驻场人员费用、驻场人员办公场所费用、差旅费、设备清单（含价格）编制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若本项目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发生规划调整、政策性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建设方案发生变化，中标人需接受无条件调整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不再另行增加。

7.4 若需委托设计人购置地形图的，设计人须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实报实销，在施工图文件通过审图中心或发包人的施工图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7.5 设计人结算时需将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发包人或社会评审机构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结算书及结算书电子版	2	原件
2	勘察设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	复印件
3	发包人提供的检测、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或等同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	1	1份复印件
4	发包人出具的《成果意见书》	2	1份原件、1份复印件
5	经批准的项目概算书、批准或评审项目概算价的意见或经业主完审的工程结算书及甲供材料费用、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用依据	2	1份原件、1份复印件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计¥_____元。

8.2 设计费

8.2.1 勘察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送审文件（含概算）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50%，计¥_____元。

8.2.2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评审，概算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勘察设计人提交修编后的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总额（以审定概算为依据，按合同结算方式核算的设计费）的80%。

8.2.3 勘察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检测、监理、施工等招标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经发包人确认，勘察设计人办理工程设计费结算，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勘察费

8.3.1 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发包人审批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50%。

8.3.2 勘察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经发包人验收符合技术要求，并在发包人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及已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和勘察费计算表，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成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80%。

8.3.3 工程竣工验收且勘察设计人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及电子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15天内递交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向勘察设计人结清本项目勘察费，不留尾款。

8.4 勘察设计人请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支付申请、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人银行账户。

第九条 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9.1 限额设计

9.1.1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对应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额（或对应立项金额）。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勘察设计人应按评审后概算或预算进行设计。如超出限额，勘察设计人必须优化设计，确保工程费及项目投资控制在限额内。对于初设确需调整可研的内容，勘察设计人应出具对应调整项目原

因及依据，并进行经济技术分析，报发包人审批后才能作为初设内容报审。初设文件中应对该差异进行详细论证，初设评审时，发包人将对该部分进行重点审查。

9.1.2 勘察设计师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勘察设计师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1.4 勘察设计师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1.5 勘察设计师应协助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勘察设计师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9.2 投资估算及概预算编制

9.2.1 勘察设计师应对概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2.2 设计概预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和现行国标清单要求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2.3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勘察设计师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对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勘察设计师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2.4 勘察设计师进行初步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发包人意图，不得出现漏项及错项。对于无法满足项目功能的设计，勘察设计师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或设计咨询单位的意见进行调整。因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

9.2.5 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的依据

(1) 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约定、发包人要求；

(2)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州市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指引》（2017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年）、《广州市市政工程主要项目概算指标及编制指引》（2021）、《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进行编制，套用与本工程相关的专业定额，如：《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年）。编制时如需采用上述定额以外的专业定

额应报发包人批准。国家、广东省以及广州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相关规定和办法以提交初步设计概算时对应的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9.2.6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的原则

(1) 概预算编制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的10%计取“暂列金额”，在其他项目费用中计列。

(2)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税金的计取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上述税金政府部门在实施期间有调整，按调整文件执行。若政府部门在工程实施期间有调整，结算时按调整文件执行。

(3) 概预算工程费用中预算包干费、概算幅度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等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

(4) 概算中的第二类费用中的土地使用费由业主在用地摸查后提供，其他项目费用参考可研估算费用编制。

9.2.7 勘察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涉及核心的、特殊的、大型专业设备，勘察设计人应提供当期三家询价作为结算资料。缺少该部分资料的，计费基数应作相应扣除处理)等，在确保供水水质目标、使用功能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2.8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时，勘察设计人需充分考虑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到实际开工时间内的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在概算、预算中预留相应空间，确保概算与预算阶段均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9.3 设计优化

9.3.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勘察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修改设计。

9.3.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勘察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9.3.3 勘察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勘察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9.3.4 勘察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9.3.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 勘察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9.3.6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关于进行设计变更工作的文件后, 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建议资料进行复核和优化, 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 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如遇上设计变更专业较多时, 勘察设计人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十条 设计进度控制

10.1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

10.1.1 勘察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以使勘察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勘察设计人协调。

10.1.2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 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 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 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勘察设计文件。

10.1.3 勘察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勘察设计工作, 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 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勘察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勘察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

10.1.4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勘察设计完成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勘察设计进展、勘察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勘察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 发现问题, 有权督促勘察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0.1.5 对于勘察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 发包人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 需要发包人协调的, 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10.2 关键节点控制

10.2.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 根据勘察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 发现偏离, 及时要求勘察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0.2.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 不因此承担勘察设计人应负的责任, 如由此而影响勘察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 勘察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或错误的, 勘察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告之发包人, 因此而发生合同外费用的, 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0.2.3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勘察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 确定其中的关键点, 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勘察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 使整个勘察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0.2.4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 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 确保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10.2.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 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 勘察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 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11.1 勘察设计师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人员架构管理体系，其中，项目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其余详见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

11.2 勘察设计师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勘察设计师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设计师须按合同价款的1%/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3 拟更换的人员资质、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

若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师提出撤换。勘察设计师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勘察设计师必须在7天内按要求无条件撤换。

第十二条 发包人责任

12.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2 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返工费。

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师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已开展勘察工作的，应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2.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师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师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2.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师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2.6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师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2.7 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勘察设计师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但如果因为勘察设计师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损失。

12.8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设计师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五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2.9发包人应协助勘察设计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12.10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设计人一起验收。

12.11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签名确认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2.12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12.13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索赔。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人责任

13.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12.1、12.2、12.4、12.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3.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13.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3.4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工程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200%，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合同总额（除去税金）。

13.5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

13.6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和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支付款项的，应由勘察设计人双倍赔偿项目再次招标费用及工程进度滞后所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13.7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3个工作日之内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3.8本合同期内，勘察设计人必须依时派出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等合适人员（下称“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特殊情况下无法参加的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每次不到场扣除合同价3‰的设计费。

13.9 本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勘察设计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特殊情况下无法参加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每次不到场扣除合同价3‰的设计费。

13.10 勘察设计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勘察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72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做出初步方案并知会发包人。勘察设计人收到设计变更通知书后14天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若因勘察设计人原因而拖延，每次扣除合同价5‰的设计费。特殊情况下并经发包人同意，可予以顺延。

13.11 本设计项目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规划报建、□防雷报建、□消防报建、□环保报建、□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的报批，并承担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3.12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并对其人员在工作现场内外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务损失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3.13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集地方标准图的，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解决。

13.14 若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完工通水后两年内仍未办妥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可先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但需书面承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后，仍需派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竣工验收工作的开展；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本条第13.9款约定追索勘察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3.1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图纸上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签名，项目负责人须与合同中指定的或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13.16 勘察设计人开工前1天，报送勘察技术要求、方案及勘察预算给发包人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

13.17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13.18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建设管理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3.19 勘察设计人负责将勘察成果资料报项目所在地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20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除应承担其他单位收取的全部勘察费用，还要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所有款项和被发包人扣除估算勘察费的100%的违约金；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费的200%。

13.2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13.2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需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生效。

13.2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3.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13.25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勘察设计人应充分估计并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地区（段）的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导致勘察设计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亦由勘察设计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3.2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设计人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13.27 在整个勘察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勘察现场之内或之外，勘察设计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勘察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至的一切财物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3.28 勘察设计人除出具成果资料外，物探工作完成后必须在管线现场标明各类管线的类型、埋深、位置、尺寸，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因物探单位成果资料误差（误差率 ≥ 5 ）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物探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3.29 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工程终端摸查资料错误而产生的变更须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该部分增加的工程费用。

13.30 勘察设计人负责在规划放线时与规划测绘单位交桩，并于施工阶段将桩点移交给施工单位，该部分工作不另行收费。

13.31 若由于勘察设计人的责任造成树木绿化被破坏的，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树木绿化补救修复等相关费用及行政罚金的200%，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除去税金）。

13.32 若勘察设计人不具备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的资质或能力时，勘察设计人提出合法分包专项报告编制工作的诉求，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

13.3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工程的海绵城市设计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3.3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勘察设计人未能将勘察成果资料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费的3‰作为罚金。

13.35 勘察设计人须积极配合环境影响评估等专项报告编制单位修改相关设计，若拒不配合每次扣除设计费的1‰作为罚金。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6.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6.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4 若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经协商一致后由发包人支付。

16.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份，正本份，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双方各持份；副本份，双方各持份。

16.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9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箱：

营运服务安全生产协议书

(适用于营运服务项目)

发包方：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方：

项目名称：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提高营运服务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该项目的实施安全，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发包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支持和监督承包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

(二)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承包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提出对存在隐患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承包方对一般隐患整改不力，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二、承包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承包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二)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并接受发包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

(三) 承包方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施工安全责任。

(四) 承包方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针对所承建工程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发包方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时发现的隐患问题，承包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无条件服从发包方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的整改指令，对于隐患整改不及时，现场管理不到位或反复出现同性质的整改问题的，发包方将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诚信扣分。

（五）承包方必须建立和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六）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七）承包方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八）承包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九）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方务必加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培训时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到场指导、见证，培训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应将安全教育的方案、培训时的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报发包方备案。

（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特种作业大致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

承包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承包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包方需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十一）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时，承包方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没有进行安全教育或进场施工人员与安全交底时签署的人员姓名不一致时，一律禁止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

（十二）发包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保护知识、岗位技能知识的抽查。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将责令承包方在2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十三）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其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四）承包方应对员工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五）发包方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承包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六）定期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发包方备案。

（十七）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十八）工程安全管理架构、审核(或专家评审)通过后施工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等资料要工程施工前报发包方备案。

（十九）作业人员要严格遵守发包方出入生产场所的管理规定，未经许可，严禁闯入。

（二十）实施过程中遇不明的地下设施时，必须报发包方人员鉴别后，才能继续施工。

（二十一）在实施过程中，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扣罚违约金，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的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十二）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如承包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发包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施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和拍照，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整及取证；并负责工伤统计、安全事故指标及处理费用，发包方视事故程度，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三）承包方不得将工程项目层层转包，专业分包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二十四）承包方根据项目的特点，编制各项安全技术方案，完善方案审批手续，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十五）承包方使用发包方场地内的特种设备需经过发包方同意，并在发包方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的监管下使用。

（二十六）进场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否则，不得使用。承包方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5、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二十七）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承包方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承包方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对于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特种设备必须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二十八）必须为进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向发包方提供购买工伤保险情况的材料。

三、违约责任

（一）承包方必须保证发包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方负责的因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费用的开支

；若因承包方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牵连发包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对发包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承包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发包方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1. 承包方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6%/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2. 从业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发现立即处罚，例如安全帽（100元/人.次）、安全带（200元/人.次）、防疫口罩（50元/人.次）、电工焊工绝缘手套（100元/人.次）、电工焊工绝缘鞋（200元/人.次）等。

3. 承包方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若因承包方工作管理不到位造成被发包方上级管理单位（如：市水投集团、水务质监站等）在检查中发现较大问题，导致发包方被通报批评、考核扣分，相关责任人员被扣罚的，发包方可对承包方连带扣罚。

4. 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处罚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对承包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被检查两次（含本数）仍不合格而被通报或被曝光的，发包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方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三）发包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方存在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由发包方及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整改期限内予以整改，发包方复检时发现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格的，承包方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发包方可按实际情况给予1000元/项次的处罚，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给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四）承包方在发包方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承包方须按合

同金额的3%/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外，还应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对第一次经查问，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第二次抽查时，如发现同一施工人员仍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应立即暂停其作业并再次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如同一施工人员被抽查3次及以上，均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承包方应立即将该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并进行人员撤换。

2. 对承包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方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五）承包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与施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廉洁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甲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邮箱：baiyunzilaishui@126.com

乙方监督电话：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广州市下发的有关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应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规范：

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1.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50010-2010

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
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6.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1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 50021-2001
19.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优质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20.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2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二、设计要求

（一）建设规模及范围

新增常规处理规模6万立方米/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与改造两部分，改造单体包括：NaClO+NaOH综合投加间、投矾间；新建单体包括：进水计量井、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V型滤池(与反冲洗泵房合建)、变配电间、排泥池、污泥浓缩+排水叠合池、储泥池，以及确立建筑立面风格，使厂区建筑风格协调一致。

（二）总体设计要求

1. 水厂设计标准

水量、水质和水压目标如下：

（1）设计水量

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设计规模为6万m³/d。

（2）出厂水水质

水厂出厂水水质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以及《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内部水质控制指标》。

（3）出厂水压

穗云水厂出水压力为47m。

2. 设计原则

水厂方案设计需遵循以下原则：

（1）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执行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

(2) 在厂区平面布置和高程设计中,考虑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合理,保证厂区内环境质量。

(3) 根据源水及供水水质的要求,选用先进有效的处理工艺,并结合水厂的设计特点,提高自动化管理水平,使管理方便,运行稳定。

(4) 规划泥水处理方案采用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处理方式,并考虑其处置的要求,实现综合利用,发挥综合能力。

(5) 电器设备实现自动控制,以提高供水的安全性和保证率,同时减少劳动强度。

(6) 厂内设置必要的监控仪表,采用先进的监控设备,使水厂处理过程能在受控条件下进行,选用监控仪表能运行稳定,维修方便。

(7) 厂内专用设备选用质量好、价格低、效率高的通用设备。

(8) 以人为本,充分考虑便于运行管理的措施。

3. 厂区总平面及高程设计

(1) 总平面布置原则

水厂总平面布置主要是将水厂内各项构筑物进行合理的组合和布置,以满足工艺流程、操作联系、生产管理和物料运输等方面的要求。布置的原则是流程合理、管理方便、节约用地、美化环境、并考虑日后留有发展的可能。

①贯通、连接各处理构筑物之间的管、渠便捷、直通,避免迂回曲折;

②土方量做到基本平衡,并避开劣质土壤地段;

③处理构筑物之间,应留有一定的距离,以保证敷设连接管、渠的要求;

④厂内的给水管、空气管、输配电线路的敷设要考虑到便于施工和维护管理,布置要紧凑,少占地等;

⑤辅助建筑物的位置应根据方便、安全等原则确定

(2) 厂区管路布置

厂区管路设计范围包括:进水管、出水管、各构筑物之间的连接管、厂区给水、雨水、污水、投矾、加氯、消防、电力、通讯等,共计10余种。管线的走向,交叉错综复杂,其布置原则为满足功能要求,达到经济实用的目的。各构筑物之间连接管道尽量以直线连接,力求管路顺畅,缩短距离,减少交叉。当交叉点上各管道高程发生矛盾时,按照先重力管,后压力管的原则解决。

(3) 厂区给水管设计

厂区给水主要为厂内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各水池冲洗用水及消防用水等。给水管在厂内按环形设计；厂内消防采用低压制，最不利点的消火栓水压不低于10m，最大消防用水量为15L/s。室外沿道路均匀布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m。

(4) 厂区雨水、污水管设计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清水池溢流、放空系统直接通过管道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 厂区道路

本次设计内容为场内道路设计，本道路工程共四条路线。道路路线总长约543m，宽4-5m，采用沥青路面。

(6) 海绵城市设计以及厂区绿化

本工程厂区绿化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建设内容如下：

在配电间人行道处、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清水叠合与V型滤池间人行道处设置透水铺装，从源头减少径流；在配电间、进水计量井、排水池、储泥池顶部设置绿色屋面，通过植物、土壤和微生物系统蓄渗、净化径流雨水；在站区东北侧设置下沉式绿地，削减径流总量、径流峰值和降雨径流污染物负荷；在污泥调节+污泥浓缩叠合池西南侧设置景观水池作为雨水调蓄池，收集雨水用于站区道路浇洒和绿化灌溉。

(7) 厂区高程设计

本工程设计厂平标高为28.00m，满足防洪排涝要求；高程系统均为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4. 水厂建、构筑物结构设计

(1) 设计原则

①结构设计需满足工艺处理要求，遵循结构安全可靠，施工快捷方便，造价经济合理的原则。

②结构设计需根据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资料及当地施工技术水平，优化结构设计，选择合理的方案。

③结构设计需遵循现行国家和广东省设计规范和标准，使建（构）筑物在施

工阶段和使用阶段均能满足承载力、稳定性和抗浮等承载力极限要求以及变形、抗裂度等正常使用要求。

(2) 主要设计参数及标准

- ①建（构）筑物结构设计基准期采用 50 年；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 ②地基基础等级为丙级，构筑物环境类别为二 b 类；
- ③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第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10g，设计特征周期为 0.35s，场地类别为 II 类；
- ④钢筋混凝土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
- ⑤基本风压 0.5kN/m²（50 年基准期，地面粗糙度 B 类）；
- ⑥设计最高地下水位取室外地坪标高；
- ⑦设计构筑物水位按工艺设计最高水位超高 0.5m 计；
- ⑧构筑物地面超载施工阶段按 20kN/m²，使用阶段 10kN/m²计；
- ⑨构筑物不计池体侧壁摩阻力的抗浮安全系数 $K_f \geq 1.1$ ；
- ⑩钢筋混凝土最大裂缝宽度允许值：构筑物及建筑物地下部分取 0.2mm，建筑物上部结构取 0.3mm，屋面 0.2mm；
- ⑪构筑物平台荷载按不同构筑物取值 3.0 ~ 5.0kN/m²，并按设备安装、检修荷载复核。

防腐：外露钢结构件及铁件均涂环氧类漆一底两面。

盖板为热浸锌覆面钢盖板，承载能力满足工作平台活荷载的要求。

⑫主要活荷载取值：

不上人屋面：0.5kN/m²；

水池顶板：5 kN/m²；

组合设备间：设备区域按设备荷载，其余 10kN/m²。

5. 建筑装修标准

(1) 设计原则

装修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同时，力求做到简洁明快、美观大方。

(2) 外装修

新建生产性构筑物外墙面均为45x45杏色外墙面砖8厚。改建建筑物保持原外装修不变。水池池顶等临空高度大于0.7米的位置设置不锈钢栏杆。外门窗选用乳白色塑钢窗配以绿色净玻。银色铝合金卷帘门。

(3) 内装修

建筑物房间一般采用灰色防滑地面砖，白色无机涂料或白腻子面内墙面及顶棚；电房采用灰色防滑地面砖，内墙面及顶棚刷防虫涂料；卫生间为黑色防滑地砖，浅色暗花面砖墙裙配装饰腰线；内墙踢脚用材同所在楼地面层。其它工业性生产用房根据工艺及使用功能的要求确定装修标准及用材。

墙体：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内外墙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砖砌体内外墙。 ± 0.000 以上用M5混合砂浆砌筑Mu10 砖； ± 0.000 以下用M7.5水泥砂浆砌筑Mu10 砖。室内地坪60毫米以下沿墙身 做20厚1:2.5水泥砂浆掺2.5%防水剂水平防潮层。

变形缝：变形缝在做防水处理后，面层用玻璃胶粘U型不锈钢变形缝条。屋面1:陶粒轻质混凝土找坡，SBS柔性防水层，铺砌地砖，有组织排水不上人屋面。

顶棚：3厚1:2.5水泥砂浆抹面，管线暗敷，表面喷涂白色无机涂料。

吊顶：轻钢龙骨，吊顶内电线穿管敷设。

6. 电气设计

①本工程属一级负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厂区供电已经为一级负荷。本期工程沿用原有设计。10kV配电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运行方式，中间设联络开关，平时两路电源同时分列运行，当一路电源故障时，母联断路器自动、手动投入，每路电源均能满足全部一、二级负荷用电的要求。

②对高压进线进行改造，将原厂区两回路10KV市政电源改引至新厂区变配电房高压室后，再通过10KV开关柜经10KV电缆馈至原厂区总高压配电间。

③10KV系统采用采用中性点不接地方式。

④低压总进线处设置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⑤供配电系统设置变配电监控系统，具体内容应根据《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无人值守变电站监控系统技术指引》配置。监控系统采用分层分布式结构，由站控层、间隔层组成。满足设备本体就地操作、间隔层设备控制、站控层控制和远方控制（中控室或集控中心）的四级操控要求。

勘察技术要求

此技术要求为根据过往工程经验编制，实际该服务内各工程的具体技术要求须根据设计单位出具并经业主确认的进行勘察工作。

一、勘察及测量依据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5000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J/T 15-13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
等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

二、测量技术要求

地形测绘采用广州2000坐标系，广州市高程系统。

(一) 陆地地形图测量

1. 比例采用1: 500。
2. 以设计单位要求并经招标人确认的测量范围为准。
3. 测量成果应在地形图上明确标识各建(构)筑的详细名称及属性，同时将测量范围以外的地形地貌补充清晰完善，提交建设单位及设计参考使用。
4. 对于道路下的暗渠及明渠在测量图中应标绘渠道的顶面、底面标高、尺寸及材质，提交建设单位及设计参考使用。
5. 树木绿化需符合绿化迁移审批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树木位置、树种、胸径、高度、照片等。

(二) 水下地形图测量

1. 比例采用1: 500。
2. 管道穿越较小的河涌或河流，带状地形宽度按管道中线50m 考虑。
3. 水下地形测量图应标绘出过河段管道平面布置方案、控制点坐标和相关尺寸等。
4. 水下测量成果需提供水深图成果及水下地形成果两种成果。

三、物探要求

1. 物探范围：以设计单位要求并经招标人确认的测量范围为准。
2. 按上述地形及断面测量、物探地点、范围现场物探，设置标志桩。
3. 在测量的平面图上绘制所探的地下设施（管线等）的材质、走向等，并标注埋设深度等。尤其应注意探明以下主要地下管线和设施：直径大于50mm的给水管、直径大于200mm的污水管和雨水管、电力线缆、通信线缆(包括光缆等)、输气管(如煤气、天然气等)、输油管、各种工业管线等，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情况。
4. 要求对所探明管道进行判别，识别废弃管道，并在平面图中注明。
5. 提供所有所测管线图（含地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的电子光盘文件。
6. 管线探测精度以2018年《广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为准。如下：

中心埋深 (cm)	水平位置误差 (cm)	埋深误差 (cm)
$H \leq 100$	± 10	± 15
$100 < H \leq 200$	± 15	$\pm (5+0.1H)$
$200 < H \leq 400$	$\pm 0.10H$	$\pm 0.15H$

7. 工程测量及管线探测果及其他未注明的要求均须符合相应的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图纸成果：平面图比例1:500；在地下管线较复杂地段截取横断面图，比例1:100。

8. 物探成果的准确率不能低于95%。

四、钻探技术要求

（一）勘察目的：

1. 对场地内各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做出岩土工程评价。
2. 对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提供资料和建议。
3. 为建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提供资料和基础选型建议。
4. 对场地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腐蚀性等做出评价。
5. 为建筑物的基坑工程设计提供资料和建议。

（二）勘察要求

1. 查明地貌的形态，发育阶段和微地貌特征；当存在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时应查明其范围和性质。

2.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勘察

应查明拟建工程范围及有影响地段的各种岩溶洞隙和土洞的位置、规模、埋深，岩溶堆填物性状和地下水特征，对地基基础的设计和岩溶的治理提出建议。应查明软土，如淤泥、淤泥质土对开挖、回填、支护、工程降水、打桩、沉井等对软土应力状态、强度和压缩性的影响。

3. 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的种类、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计算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

4.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分析预测地震效应，判定饱和沙土和饱和粉土的地震液化，并应计算液化指数。

5. 查明地下水的性质、补给条件、各图层的渗透性及水流量，提供降水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和方案建议。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混凝土和金属材料的腐蚀性。

6.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给出基坑支护所需的参数，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邻近工程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

7. 勘探钻孔布置由设计单位提供，深度按设计要求或相关标准规定。

8. 对采取明挖施工方案的深埋管道段，当在无粘性土层或粘性土层中垂直开挖超过坑壁自然稳定的坑壁临界深度时，应提供为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性计算、支护方案选择，以及基底稳定性验算所需的参数，并在基坑开挖、降水时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作出论证和评价。

9. 当采用顶管、定向钻敷设管道时，应提供相应工法设计、施工所需参数；对于稳定性较差地层及可能产生流砂、管涌等地层，应提出预加固处理的建议。

10. 管道穿越堤岸时，应分析破堤对堤岸稳定性的影响和堤岸变形对管道的影响，提供相关建议。

11. 勘探过程中发现存在对人有害气体或有害物质时应查明分布位置。

12. 位于现有车行道上的钻孔，应为路面破除、修复提供依据，描述结构层及水稳层厚度。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	勘察费报价（元）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
	设计费报价（元）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 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勘察费投标报价		勘察费投标报价明细详见《勘察费报价汇总表》
2	设计费投标报价		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___，设计费投标报价明细详见《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3	总投标报价		3=1+2

注：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附表：

1、勘察费报价汇总表

2、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勘察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勘察费控制价（元）			勘察费投标价（元）		
						控制价综合单价	小计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综合单价	小计	投标报价
1	穗云水厂常规工艺增容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	陆上钻探	米	550	380	209000	567750.66			
2			水上钻探	米	220	570	125400				
3		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	点	8	3700	29600				
4			地形图测量	平方千米	0.1	135755.5	13575.55				
5		工程物探		平方米	63700	1.5	95550				
6		暂列金					94625.11			94625.11	

注:

- （1）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出对应控制价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含实物工作费、试验费、探测费、测量费、技术工作费、进退场费等）的全部费用。
- （2）勘察费投标报价=各项工作内容投标报价小计之和，其中暂列金按发包人指定金额填写；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3）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结算时岩土工程勘察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钻孔工作量（米）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供水管线改造长度（米）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
- （4）表中的暂列金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需按招标人提供的金额不变动报价。
- （5）表中的“投标报价”仅用于本项目评标时使用，具体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数值
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元）	1360500.00
2	投标下浮率（%）	
3	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注：

（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如果（1-投标下浮率）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树木保护专章及绿化迁移设计编制，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文物评估、园林绿化、海事通航等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工作以及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相关征询及规划报建、配合招标人办理规划放线验线及购买地形图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设计费用已包括完成合同约定设计工作内容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各类报建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初步设计外部专家评审费、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设计变更的设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驻场人员费用、驻场人员办公场所费用、差旅费、设备清单（含价格）编制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5）表中的“投标报价”仅用于本项目评标时使用，具体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勘察设计方案

包括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其中：

一、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设计方案合理性
- 2、合理化建议
- 3、绿色节能
- 4、进度计划
- 5、设计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
- 6、设计图纸

二、勘察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勘察方案合理性
- 2、勘察进度计划
- 3、勘察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

三、投资控制

八、其他资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规模	业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荣誉					
时 间	获得过的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颁发机构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提供）

（三）企业业绩获奖的证明资料

（四）企业技术实力的证明资料

（五）企业信誉的证明资料

（六）管理体系的证明资料

（六）投标单位项目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投标单位项目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郑重承诺投入的人员不低于下表所列最低要求：

投标单位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表

序号	岗位	最低配备数量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2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结构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类）或（电气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6	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岩土勘察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7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	1	注册测绘师或（工程测量、测绘或物探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	承诺投入岩土勘察人员	1	（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测绘或物探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0	承诺投入工程测量/测绘人员	1	（工程测量、测绘或物探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1	承诺投入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2	（给水排水设计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2	承诺投入其他专业设计人员	1	（结构类、园林绿化类、电气或自动化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序号	岗位	最低配备数量	资格要求
13	承诺投入造价人员	2	二级或以上造价师或（造价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备注：

本小点不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